

附件 5:

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机构规格：相当于行政股级。 经费形式：财政全额拨款

主要工作职责：公共卫生服务：坚持预防为主，重点预防控制危害农村居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职业病、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开展农村卫生诊断、疫情报告和监测，及时处理农村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及时提供农村妇女、儿童、老年保健，加强健康档案管理；定期实施免疫接种；开展医学康复、家庭康复训练指导、精神卫生、基本职业卫生、保健咨询等服务；普及健康教育知识，开展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重点人群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进行爱国卫生指导，建立良好卫生习惯，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基本医疗服务：开展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和中医的基本医疗服务；现场救护和转诊服务；慢性病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综合管理服务：协助乡镇政府制定和组织实施初级卫生保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辖区内诊所、村卫生室业务工作，对村医和村妇幼保健人员进行相关技能培训；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宣传与咨询，协助做好相应的医疗服务和补偿结算等工作；受县卫生行政部门委托进行辖区公

共卫生管理；协助开展辖区内卫生监督工作，承担区域内公共卫生信息收集与报告等任务。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内部机构设置：院办公室、人事科、纪检监察室、医务科、门急诊科（内、外、妇、药房）、住院部（内、外、妇、儿、全科、医技）、中医科（康复理疗科）及界尺分院。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354.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0.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773.81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1.57 万元，主要是事业收入增加 13.81 万元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15.3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0.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34.58 万元（基层医疗机构支出减少 11.59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减少 20.00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增加 13.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1.72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354.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2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00.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90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5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80.28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81.8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0.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20.77 万元（基层医疗机构支出增加 2.22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减少 20.00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减少 2.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1.72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0.4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0.42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5.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3.99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4.07 万元，主要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0.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5.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1.7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96.43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9.45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卫生健康支出减少，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重点工作。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用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3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96.43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23-74566556

附表：1.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4.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部门收支总表

7.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部门收入总表

8.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部门支出总表

9.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政府采购明细表

10.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一

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580.42	一、本年支出	580.42	580.4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0.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20	124.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426.32	426.3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29.90	29.90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580.42	支出合计	580.42	580.42		

附加二

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80.42	383.99	196.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20	124.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20	124.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14	56.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07	28.0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0	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6.32	229.89	196.4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27.96	206.53	21.4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06.53	206.53	
21004	公共卫生	175.00		175.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5.00		17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6	23.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6	23.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0	29.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0	29.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0	29.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0	29.90	
备注：本表反映 2025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附件三

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383.99	383.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3.99	343.99	
30101	基本工资	120.44	120.44	
30102	津贴补贴	20.40	20.40	
30107	绩效工资	64.98	64.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14	56.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07	28.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6	23.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0	0.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90	29.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0	40.00	
30305	生活补助	36.80	36.8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0	3.20	

附件四

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 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			公 务 接 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			公 务 接 待 费
		小 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小 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备注：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附件五

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附件六

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0.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200.1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29.9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资金	773.81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本年收入合计	1,354.23	本年支出合计	1,354.23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354.23	支出总计	1,354.23

附件八

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54.23	1,157.80	196.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20	124.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20	124.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14	56.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07	28.0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0	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0.13	1,003.70	196.4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01.77	980.34	21.4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980.43	980.4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43		21.43
21004	公共卫生	175.00		175.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5.00		17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6	23.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6	23.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0	29.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0	29.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0	29.90	

附件九

[illegible]

附件十

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1）							
填报单位：	304025-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0204486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直达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老师 023-74566556	
主管部门	304-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304025-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5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75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免费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2. 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3. 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65	%	3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65	%	3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548	人	3
			早孕建册率	≥	90	%	2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90	%	3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3
			产后访视率	≥	90	%	3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70	%	3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1658	人	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	100	%	3
			资金发放及时性	=	100	%	3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	3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	3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	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80	%	3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100	%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	≥	80	%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	80	%	15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总支出	=	1750000	元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10

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2)							
填报单位:	304025-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2044892-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老师 023-74566556		
主管部门	304-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304025-垫江县高峰镇卫生院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4,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14,3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持续推进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网上统一集中采购，保障辖区居民的用药安全，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降低居民用药负担，提高广大群众健康水平。巩固完善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成果，保障乡村医生的合法权益，稳定乡村医生队伍，调动和发挥乡村医生的积极性，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药及定性补助发放及时性	=	100	%	5

			基本药物零利润销售执行率	=	100	%	10
			乡村医生基本药物网上集中采购执行率	=	100	%	10
		数量指标	执行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个数	=	8	个	5
			全年补助发放人次数	=	180	人次	10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医生定性补助总支出	=	86400	元/年	5
			乡村医生基药补助总支出	=	127900	元/年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患者基本药物可及性	=	100	%	15
			乡村医生队伍稳定性	≥	95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10